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余鹏翼，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州广日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
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
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
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
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
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
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
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
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
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
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
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
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
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
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
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广州广日股份有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管理
科学与工程（会计学）教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财务管
理等专业岗位有 5

Q∁醈ഌ㔀 ൡ∁醈ഇ☀ 明
。
诺
ὗ匡奀퀱䊆悐ۺ 诺
డ∁醈ഌЀ ొ
兄ሠ述胐啐 出
ሠ述胐Ⰱ∄ሤ儨ĢВ⑐品∁醈ഏ�⁁≅ብ 董ሠ述胐쀰 兄ሠ述胑花∄ሤ倊끑蘒⑑ὗ凵甲ᖔഉŐ䂐৵ 形ሠ述胑Ⴀ ཊ
Q∁醈ഌ㔀 将ሠ䄢䔀ꨀ ϶
ĵ
关ሠ述胑玱∄ሤ傀ĢВ⑑軱∁醈അᴒ⁁≅独ሠ䄢䔒攀 董ሠ⅙䃐쀰 兄ሠ述胐䫁∂ᖔഁ촀 诺
ӥ
六
诺
本人承诺ὗ凵生坓⅙䃐㘢虠退輠 诺
诺明本诺 ೅Ꮾ诺